

106 年臺北市青年盃全國擊劍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核備文號：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 2 月 9 日臺教體署競字第 1060003763 號。
- 二、活動宗旨：為推廣擊劍運動，提昇擊劍水準，選拔優秀選手，舉辦本比賽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擊劍協會
- 六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（場地布置及計分、計時工作）
- 七、競賽規則：本比賽採用最新 FIE 國際規則。
- 八、比賽方式：

（一）比賽項目：

（1）3 月 11 日（六）：女子鈍劍組、男子銳劍組、男子軍刀組

（2）3 月 12 日（日）：男子鈍劍組、女子銳劍組、女子軍刀組

（二）初賽採分組循環制，複、決賽採單敗淘汰制

（三）單淘汰賽時，選手連續比賽，可依規定提出休息十分鐘請求。

- 九、比賽日期：106 年 3 月 11 日、3 月 12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兩天，
每日上午 8：00 選手辦理報到，8：30 開始比賽。

- 十、比賽地點：臺北體育館 1 樓（台北市南京東路 4 段 10 號）

十一、報名辦法及資格：

（一）凡臺北市民及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個人及團體會員，年滿十三歲以上。在校生成由各校擊劍社團提名。社會人士由社會擊劍社團統一報名。每人限報一項，不得跨項。

（二）報名費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會員或團體會員參賽報名費維持每人新臺幣 500 元（個人會員限本人報名，團體會員報名人數則無上限）；其餘非會員每人每項新臺幣 700 元整，皆於比賽當日現場繳交；如放棄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
報名日期：即日起 106 年 2 月 24 日日截止，一律網路報名，報名期限截止後若欲報名，報名費則為 1,000 元。報名請寄 E-mail：黃振偉教練

alexei.huang@gmail.com 電話：0937-035237，收到報名表後將會回覆告知。

(三)已報名參賽選手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，請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，不得無故棄賽，否則由主辦單位呈報中華民國擊劍協會依 FIE 規則 O.86 之精神，罰款新台幣 1,000 元。

(四)檢錄完成後無故棄賽者，**參考 FIE 規則 O.86 之精神罰鍰其所屬單位新台幣 1,000 元整**，未完成繳納罰金，則暫停其所屬單位所有選手的比賽。

十二、 獎勵辦法：

(一)各項比賽冠軍頒發獎座、亞軍、季軍(三、四名並列)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，第五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書(各單項報名人數不足十二人者，則不頒發第五至第八名成績證明)。

(二)**本次競賽成績，將報請中華民國擊劍協會，列為 106 年全國第 1 次全國排名賽成績積分。**

十三、 器材規定：

(一)運動員應自備符合規則要求之裝備和器材參加比賽。

(二)運動員比賽用之電劍、體線、電衣、面罩、軍刀面罩、軍刀袖套均須於賽前經裁判檢查合格後，方可在比賽中使用，鈍劍、銳劍項目禁用透明面罩。

(三)劍服、褲須達到 350 牛頓力以上，未符合標準者不得上場比賽。

(四)比賽裝備劍具請運動員自備，並準備上場的第二把(含以上)的預備器材，沒有預備器材，依規則之第一類罰則處罰之。

十四、 領隊會議：領隊會議於 106 年 3 月 11 日上午 8：00 於比賽場地召開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(一)各選手於 105 年 3 月 11 至 12 日依公告之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檢錄，規定時間內**未完成檢錄將以棄權論。**

(二)比賽劍道，嚴格控管人員進入，除裁判、參賽選手及各隊一名教練可入場外，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看比賽。

(三)每場比賽於第二次唱名後一分鐘，與賽選手仍未出席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
(四)報名表所填列之個人資料為本次賽會統一辦理保險，競賽成績提報教育部體育署等相關單位核備，此外不另作其他用途。

(五)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修正補充，並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之。